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稽核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辦理情形一覽表

人數												完成性別平等課程時數3小時以上，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課程											
全校總人數			職員			教師			其他專任人員 (不含教師)			職員				教師				其他專任人員 (不含教師)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比例	男	女	總數	比例	男	女	總數	比例
					A			B			C			D	D/A*100%			E	E/B*100%			F	F/C*100%
19	30	49	1	12	13	16	18	34	2	0	2	1	12	13	100.00%	14	16	30	88.24%	2	0	2	100.00%

備註：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9北市教人字第1123114392號函及二代報局表單規定。

職員：含(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僱用人員(雇員管理規則)、(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4)約僱人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教師：含校長、專任運動教練，不含代理教師

其他專任人員（不含教師）：係指(1)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如臨時人員、約用人員等)、(2)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